

北京大学药学院

北京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院内审查的规定

药学（2020）院发 04 号

一、药学院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前需由导师向学院提交针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语，评语分为“满意”、“一般”、“不满意”。

二、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正式评阅前需通过学院组织的“院内审查”。

院内审查具体办法：

1. 每篇论文聘请 1-2 名院内同行专家进行评议（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同行评议专家数）。

2. 审查内容包括：

（1）形式审查：是否符合学校对学位论文基本格式的要求，如文字、图表、排版格式等。对于导师评语为“不满意”的学位论文学院将重点审查。

（2）学术审查：论文的工作量、新颖性、系统性是否达到药学院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培养要求。

（3）审查结论：

通过：可直接进入正式评阅流程。

小修：修改后可进入正式评阅流程。

大修：修改后，由导师再次确认同意送审，且由原院内专家进行评议通过后可进入正式评阅流程。（有一名专家认为大修结论即为大修）

本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由北京大学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投票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本规定解释权归北京大学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